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合理适当调整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合理适当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罗妙成、杨帆、常晖

2023年6月28日